

安工院〔2019〕36号

关于印发《安阳工学院考研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院(部), 学校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强化本科生考研工作, 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 不断提升我校学生核心竞争力,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学校制定了《安阳工学院考研奖励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阳工学院

2019年3月13日

安阳工学院考研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本科生考研工作，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不断提升我校学生核心竞争力，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各学院、辅导员、指导教师。

第二章 奖励种类与方式

第三条 考研奖励种类：考研工作先进学院、考研工作进步学院、考研录取优秀学生。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学院和个人均给予相应奖励。奖励方式依据国家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励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考研录取率位居全校前五名的学院为考研工作先进学院，依次奖励 60000 元、50000 元、40000 元、30000 元、20000 元。考研录取率增幅位居全校前三名的学院为考

研工作进步学院，依次奖励 40000 元、30000 元、20000 元。若同时获得考研工作先进学院、考研工作进步学院，取最高奖励，不重复奖励。

以上两项奖励，主要用于学生考研工作或学风建设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及辅导员、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的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乱发奖金或另作他用。

第六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高水平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按时入学，按照下列标准奖励：

（一）考取国内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给予 10000 元/生奖励；

（二）考取国内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B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给予 6000 元/生奖励；

（三）考取国内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给予 3000 元/生奖励；

（四）考取国内其他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给予 1000 元/生奖励；

（五）考取国外或境外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参照上述四条经研究后给予相应奖励；

第七条 所有现金奖励均为税后。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八条 学校对先进学院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从学生工作部（处）专项经费列支，学生工作部（处）应将该费用列入相关经费预算。

第九条 各学院于每年 5-6 月按照学校要求对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统计表及相关实证材料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统计学校整体学生考研情况，审核各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整理出符合奖励条件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结果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对辅导员、指导教师奖励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发放；优秀学生的奖励，待其正式到录取学校报到入学并经录取学校审核确定后，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发放。学院须按要求在学生毕业离校前统计好相关信息，并经学生签字确认。放弃入学的，学校将不再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院须对统计信息和上报材料负主要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究相关单位、人员

责任。

第十二条 受到奖励的师生，在发放奖励前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或因意识形态存在问题者，一票否决，取消获得奖励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届毕业生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